

#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2 日、7 月 27 日、8 月 1 日、8 月 2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继续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6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 1%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及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。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集团”）与阳海辉、王俊作为一致行动人，依法共同履行增持承诺，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83,464,5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6%，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50,013.23 万元。

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接到东旭集团通知，东旭集团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作出的增持承诺补充修订为：“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，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，增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，不超过 15 亿元；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总股份的 1%，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份的 3%。”

2018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武吉伟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9 日